**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情况**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工作重点及项目实施的需要，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年新增专项债券53300万元，主要用于：

1、景德镇高新区航空产业孵化园项目15000万元；

2、景德镇高新区直升机产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7000万元；

3、景德镇市航空旅游体验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5000万元；

4、景德镇市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、配套管网及污泥处置回收利用中心工程项目6800万元；

5、高新区高技术陶瓷产业标准厂房项目3000万元；

6、高新区职业教育学校6500万元；

（二）2020再融资债券223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本金。